

2021 年临沂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临沂市财政局汇总，2021 年临沂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0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主要是大力压减市级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0 万元，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未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 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减少。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